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簡字第5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國釧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陳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零參元，及自民國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伍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26日14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街○段○○○號處，因過失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黃欲銘所有由訴外人黃冠博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六分隊處理完畢，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應負肇事責任。系爭車輛經送交承慶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臺中服務廠修復，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115,872元（包括零件費用79,978元、工資費用10,850元及塗裝費用25,044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故得向被告請求已賠付之修理費用115,872元，本案被告應負完全肇事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

(二)本件過失比例之意見：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七成過失責任，系爭車輛駕駛人為三成過失責任(見本院卷第137頁)。後改

稱：因被告提起左轉，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5,8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

(一)伊承認伊有過失，伊承認轉彎時沒有注意後方第2台車衝那麼快過來，系爭車輛是從機車道過來。伊認為對方過失比伊嚴重，伊最多三成過失責任，對方是七成過失責任。伊沒有提前左轉。

(二)對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伊有意見，雖然畫面上看起來對方是直行車，但依照撞擊位置可以看出對方不是直行車。而且對方過來時，前方還有一部直行車，那輛直行車先停下來伊才轉彎，但畫面上看不到伊說的那輛停下來的直行車。

(三)對方出來時候衝的很快沒有減速，另伊有提供伊車子的行車紀錄器給警察，後來警察寄還給伊並說裡面是空白的沒有影像，伊提供給警察的錄影內容可能還在，但是伊沒有帶來。警察寄還給伊錄影資料伊自己沒有確認裡面有無影像，但伊父母親說有看過裡面沒有影像。

(四)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原告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否認被告所述，依照監視畫面並無被告所述在原告車前方有另一輛停下來的直行車，且依照目前監視畫面顯然被告車輛未達路口中心即提前左轉。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揭因被告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復，修復費用為115,872元（包括零件費用79,978元、工資費用10,850元及塗裝費用25,044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委付書、車損維修照片等為證，復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

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⑤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02條第1項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1、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左轉彎時，未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未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有監視器錄影拷貝光碟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6頁後面)，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該錄影光碟無訛，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5、75頁)在卷可稽，已足認定。

2、查，二造車輛發生擦撞時，係被告車右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右前車身發生撞擊，車禍發生後雙方均未移動位置，業據被告及訴外人黃冠博於警詢中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9、70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見本院卷第73頁)在卷可稽。又二造車輛發生擦撞處之位置，係在訴外人黃冠博行向前方，靠近被告車輛行向較近之斑馬線稍前處，車禍後被告車輛所停位置，該車左後方尚在斑馬線上，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至訴外人黃冠博於警詢中雖陳稱：伊發現危險時距離對方10至15公尺，伊即煞車並向左閃避，伊當時時速約30至40公里等語。惟查，訴外人黃冠博如真係距離對方10至15公尺處時即發現危險，並即煞車且向左閃避，當時時速復僅30至40公里，則訴外人黃冠博所駛系車輛端無於發生車禍地點與被告所駛車輛擦撞之理，佐以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之本件車禍發生經過，本件顯係訴外人駕駛系爭車輛至事故地點，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而肇本件車禍，亦堪認定。

3、本件車禍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75至85頁)及監視器錄影光碟在卷可按，被告與訴外人黃冠博均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經系爭路口左轉彎時，未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未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訴外人黃冠博駕駛系爭車輛至系爭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雙方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均堪認定。且本件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亦認：依路口監視器檔名「14時21分32秒一E路口全景」畫面時間14：21：28，被告車沿華美西街快車道駛來，號誌綠燈，14：21：32，被告車呈左轉彎動態，同秒系爭車輛由畫面右方進路口，14：21：34兩車發生碰撞，號誌仍為綠燈。被告駕駛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訴外人黃冠博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且跨車道線行駛亦違反規定，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3至157頁)。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黃欲銘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無待當事人抗辯（最高法院85年臺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車輛之前揭過失情狀與程度，具為本件車禍事故原因，其中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訴外人黃冠

博為肇事次因，應負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

(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計115,872元（包括零件費用79,978元、工資費用10,850元及塗裝費用25,044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原告所承保之車輛自出廠日104年12月(見本院卷第1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10月26日，已使用1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396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加計前揭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10,850元及塗裝25,044元，則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69,290元（計算式：33396＋10850＋25044＝69290）。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觀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亦同此旨）。查訴外人黃冠博駕駛系爭車輛發生本件車禍具有過失，應負30％之過失責任，詳如上述。依前開規定，應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48,503元（計算式：69290× 0.7＝48503）。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15,872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48,503元，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3月29日起(參本院卷第139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203元，及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洪玉堂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續上頁）

第1年折舊值	79,978× 0.369=29,5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9,978-29,512=50,466
第2年折舊值	50,466× 0.369× (11/12)=17,07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0,466-17,070=33,396